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廷主、林启柳：本院原告蒋淑美与被告林廷主、林启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425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